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 送 代 收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57800 號函

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而以木、鐵等材料，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突出物上方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3 公尺，長度約 10 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5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

予拆除。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8

月 4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
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
規定；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廣播塔、煙囪游
泳池等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
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
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
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
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
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
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
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
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臺北市違章

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」第 7 點規定：「以竹、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，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而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位於屋頂平台最高高度在 2 公尺以下、露台或法定空地高度在 2.5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高度，及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、避難平台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（巷）者，免予查報。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建物之樓頂突出物上方架設有合法大哥大基地台，為美化外觀及考量電信公司之天線因強風或因損壞落地，經大樓其他住戶同意，以木質花架遮掩大哥大基地台。查本件被查報之花架並不具有頂蓋，亦無樑柱或牆壁，實非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。縱系爭花架為違章建築，其頂蓋透空率為百分之百，面積不足 6 平方公尺，亦未佔用法定停車空間、避難平台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，原處分機關應免予查報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屋頂突出物上方，未經核准而以木、鐵等材料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3 公尺，長度約 10 公尺之構造物；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此有本府都市發展局航空攝影圖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架設系爭花架美化大哥大基地台等，並不具有頂蓋，亦無樑柱或牆壁，實非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；縱系爭花架為違章建築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應免查報云云。經查本件系爭構造物係定著於屋頂突出物，依其外觀，堪認屬於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，即屬建築法所規制之對象；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給執照，自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。又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，以竹、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，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而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位於屋頂平台最高高度在 2 公尺以下、露台或法定空地高度在 2.5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高度，及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、避難平台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（巷）者，免予查報。卷查本件系爭構造物係以木、鐵等材料設於大哥大基地台周圍，非上開處理要點所稱無壁體花架，自應依前揭規定查報拆除，尚不得以美化大哥大基地台及不具有頂蓋，亦無樑柱或牆壁為由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新違建予以查報，

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